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丰山集团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万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

值总额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1,021.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2022]B078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使用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盘活存量资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财务均归公司控制。

（三）投资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予的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基础上拟增加 3 亿元，即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增加公司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本次增加的资金来源

1、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

2、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

（五）投资品种范围

1、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中低风险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

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八）信息披露

现金管理执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待实际业务发生并签署合同文件时，公司将根据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审慎分析受托方的财务状况及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等。

三、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267.50	228,595.44
负债总额	57,199.60	81,886.64
净资产	142,067.90	146,708.8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5.89	1,484.5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

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履行的程序

（一）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系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为前提，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和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丰山集团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宏欣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8月26日